

**前言：**

耶路撒冷城牆的重建代表了在以色列餘民生活中的一次充滿危機與緊張場面的事件。歷經了五十二天，尼希米，王室貴胄，祭司以及所有的百姓都擺上一切，使修牆的計畫得以迅速完工（尼希米記6:15）。在工作當中他們遭遇外在極大的壓力，但他們內心卻充滿著一股由靈裡而生的熱誠，整件工作的結束就在眼前。終於，完工之日到來，耶路撒冷的城牆已全部修畢，城門也被安裝於其上（尼希米記7:1）。以前那批作對的敵人聽到這個消息「便懼怕，愁眉不展，因為見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們的神」（尼希米記6:16）。這樣的事件可以與一個人的得救，一次佈道會帶來的奮興，或者是一個新教會的成立相比擬。因為這樣的時刻所需要的是全人的擺上以成就其工。通常在此種情景之中，壓力雖大但熱情十足，熱情的程度足以支撐一個人剛強到底。然而當這樣的場合結束之後，所有的事都停止了，壓力不再，工作已成，所有的人滿心歡喜卻精疲力盡，每個人在此刻都想休息。

但是對尼希米，或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樣，跨越危機之後，生命成長的另一個階段正等著我們開始，我們必須站在重新建立的原則基礎之上，穩穩地展開下一個階段的生活。而這樣的生活必定是一個藉著固定的靈修，接受新的訓練規範的生活。當時，緊接著城牆重建之後，除非連續下去實行穩定富耐心的改革，否則神要重建整個以色列及其百姓，並藉著他們將祂自己啟示給普世的計劃便會失敗。這點對我們個人來說也是極其真確的。在佈道會結束，個人得救，甚至新堂落成啟用之後，更重要的個人重建的工作還在前面等著我們繼續去完成。我們的腳步或許放慢，但敵人的威脅仍然存在，而工作中所需要的個人委身依然迫切。在這樣的危機之後所展開的此種重建的工作，必須要以回到神的話語當中，完全調整生活的方向，竭力遵行神的教訓以及持續不斷在喜樂中委身奉獻開始。如此的開始正是尼希米記接下去幾章的主題，以下我們將分成七段一一介紹。

**I. 歸回的以色列餘民報名上冊—尼希米記7:1-4**

如今是重整百姓的組織以教導百姓神的話語，並進而重建其生活的時候了。因此每個人必須各歸其位，各據職守，以完成整個國族的重建。

**A. 尼希米任命領袖—尼希米記7:1-4**

重建工作第一要緊的是維持耶路撒冷的治安。當時四圍的敵人仍有可能乘虛而入的機會，所以城牆修好之後，守望的工作就格外重要，尼希米記於是挑選出一位負責城牆守望的領袖。在神國的事工中，忠心是領袖最需要的特質，忠心比其他任何的才幹恩賜都要來得重要（比較尼希米記7:2和路加福音19:17，哥林多前書4:2，加拉太書5:22）。

同樣的原則可以應用在今天任何一個基督徒屬靈生命的開始，危機的結束正是守望工作的開始，忠心地守望我們靈魂中任何一處敵人可能攻入的破口，乃是我們所需要做的第一件事（馬太福音26:41；以弗所書6:18；彼得前書5:8）。如此的守望意味著當你做了自己該做的事之後，仍然必須身穿全副軍裝，堅守自己的陣地（以弗所6:13）。你現在守望的態度是這樣的嗎？

**B. 尼希米要求百姓報名上冊—尼希米記7和11章**

這裡所提到的名冊與以斯拉記第二章所記載的幾乎完全相同，只不過以斯拉記的名冊是在百姓從巴比倫歸回之前集成的，而此處的名冊則是尼希米存放於聖殿的最終版本

。整本聖經對以色列人族譜名冊的記錄是相當重視的。好像路得這樣改籍歸入以色列家的外邦人也曾列名其中。族譜是地土承繼的證明，這是從約書亞時代便流傳下來的規矩，族譜也同時詳細保存了彌賽亞的身世，所以我們今天才會知道耶穌是所羅巴伯的後裔。神

在新約中曾象徵性地指出我們今天這個時代裡，所有屬於祂的百姓的名冊，這部神聖的名冊在新約中被稱為「生命冊」。在生命冊上有分遠比在教會名冊上有分來得重要（啟示錄3:5, 20:12），那些列名其中的人都是神在歷世歷代呼召出來服事祂的人（羅馬書12:1-2, 4:5；約翰二書7-11）。但這不表示參加教會，在教會名冊上有分不重要，相反地，一個不願意與屬神的人有任何關連的人，他的信仰和他是否是一個真正的門徒都是相當令人質疑的。

## II 讀經與重新的教導—尼希米記8章

屬神子民生活重整最重要的一部份就是讀經。主耶穌曾說過“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馬太福音22:29），這對尼希米當時的人來說的確如此。由於這群歸回的以色列餘民忽略每日讀經的生活，以至於當他們第一次聽到律法書上的話時，每個人都哭了（尼希米記8:9b）。他們很驚訝地發現自己的過失，一般人認為十分美滿的生活，在神的眼中可能是一種充滿罪惡的生活。從神的話語中了解什麼是罪，什麼是公義是有必要的，因為世人的眼光與神的標準相比較，差得太遠太遠了。為了這個緣故，以斯拉以祭司的身分與省長尼希米同工，展開了所謂“回歸聖經”的運動。在這一個密集而有效的全民讀經的運動中有七點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

### A. 以斯拉每日向全體百姓宣讀律法書—尼希米記8:2-4

“從頭一天直到末一天，以斯拉每日唸神的律法書”（尼希米記8:18）。以斯拉向所有的百姓，不論男女唸律法書。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時代大部份的百姓無法閱讀，所以光傳講神的話語是不夠的，必須將神所頒佈的律法書一字一句地宣讀出來。如果在當時這是必要的做法，在今天更應該如此行。申命記8:3這樣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裡所出的一切話”，耶穌受試探時也是用同樣的話來抵擋撒但的詭計。事實上主耶穌抵擋試探的每一句話都是出自舊約。耶穌在新約中曾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路24:44），在馬太福音5:18中耶穌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請同時參考太5:17, 19-29）。在我們今天這個聖經隨處可得，且人人皆能閱讀的時代，身為基督徒的我們，如果我們每天竟然連一點時間都抽不出來研讀我們所謂的“聖經”去了解當中有關神的極重要的啟示及極寶貴的真理，這著實應當慚愧。聖經裡的每一段經節或多或少都含有與我們切身有關的教訓，除非我們讀完整本聖經，否則我們便不能說自己了解神的啟示。雖然今日我們讀經的習慣常從新約開始，但我們將很難了解新約中豐富的內涵，除非我們對舊約有足夠的認識，我們並非靠著閱讀有關聖經的好書而活，我們乃是靠著神的話語本身而活（提後2:15；彼前2:2）。每個孩子一旦到了可閱讀的年齡，都應該每天至少有半個小時私自讀經的時間（提後3:15-17）。每個基督化的家庭每天也應該至少有一次全家聚在一起讀經的時間。因為聖經的內容是如此豐富，如果我們不持續閱讀，那麼其中的應許，啟示，教訓，警告很快就會被我們遺忘，而我們的心思意念就會因此被四周的空虛與世俗的觀念所填充。**你每天讀經嗎？你是否教導家中每個屬神的人每天讀經呢？**這群以色列百姓敬畏神的話語，他們全站著聆聽律法書的宣讀（尼希米記8:5），將全部心思意念放在其中的每一字每一句上面。

### B. 全體百姓都明白的讀經—尼希米記8:6

#### 1. 在尼希米的時的時代

首先，語言上的差異被解明，而後以斯拉同其他的教師清楚地朗讀律法書並解釋其中的意思，讓全體百姓都能明白所念的（尼希米記8:8, 12）。

## 2. 在耶穌的時代

耶穌在世的時候曾向門徒說明舊約聖經與祂自己的關係（路24:44），而這也是使徒行傳，彼得，約翰的著作中引用舊約經文的基礎。進一步，藉著祂的死與復活，耶穌應許祂的門徒聖靈的保惠師要來，好讓他們能想起祂所說過的一切話（約14:26），並且聖靈會帶領他們明白一切的真理。這些主耶穌親自的教導與聖靈隨後的指教，便構成了明白新約聖經當中神的啟示的堅固基礎。

## 3. 我們現今的時代

聖靈住在每一個相信主耶穌的死與復活的基督徒心中，聖靈幫助每一個認真讀經的信徒了解他所念經文的屬靈意義，使我們能夠將神的話語在生活中應用出來。哥林多前書2:11-13說到平常人無論其學識智慧再高，也無法了解神的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參透萬事。如果你第一次讀某段自己完全無法了解的經文，這時候的你不妨停下來禱告，請求聖靈幫助你，讓眼前的神的話語變得對你有意義，如此行過之後，你將會突然發現這些經文在你面前確實是又真又活的。

## 4. 一家之主的責任—尼希米記8:13

尼希米安排每一戶的家長與利未人一起受教於以斯拉，以至於他們能夠繼續去教導身旁的人和朋友。現今這時代常藉口一家之主太忙而轉將婦女讀經認為是一件好事，如此的觀念實際上是不正確的。聖經是為男士寫的，尼希米看到神付予丈夫的責任而呼召所有的男士負起家中屬靈領袖的責任。每個家庭中的父母雙方應該同工，將聖經的內容及其中的應用教導我們的下一代，而教會中屬靈領袖的責任就是要幫助這些家庭中的領袖時時閱讀，了解並活出聖經的教導。

## 5. 利未人傳達神信息的責任

當時的利未人好比現在全職事奉的信徒。當然每一個全職服事的信徒都有責任像以斯拉一樣引導其他信徒了解神的話語。保羅形容如此的委身乃是“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20:27）。以斯拉將教導的事看得極為重要，因而仔細安排了所有負責的同工。今天教會主日學的教導，也應該讓已經受過訓練且願意忠心奉獻的信徒出來參與服事。

## C. 讀經需要個人的回應—尼希米記8:6

“阿們”的意思是說我接受如此的信息，因為這個信息與我有切身的關係，這是一種有聲的，個人的回應。我們讀經的時候必須隨時想到是神在對我說話，因此在結束的時候也總要以個人的禱告回應“主啊，這段經文是你賜給我的，求你幫助我能夠將你的教訓活出來”。

## D. 讀經首先帶來憂心—尼希米記8:9

百姓讀經，心中憂愁是因為神的話語揭示了他們的罪以及祂要施行的懲罰，他們哭泣是因為想到自己過去荒廢的年日，白白錯失神的祝福，這一切都是由於他們長期蓄意忽視神和祂的旨意。

## E. 讀經接著帶來喜樂—尼希米記8:9-12, 17

神絕不想讓我們被罪疚感糾纏，如果神已經原諒了我們，但我們卻還一直說我不能原諒我自己，那就真是一種持續得罪神的行為，百姓獻上祭物之後，神的同在立即降臨，神吩咐他們停止憂傷，鼓舞他們開始在祂裡面喜樂，正如尼希米所說“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尼希米記 8:10）。神樂意將喜樂賜給祂的子民，因此今日就是主的聖日（尼

希米記8:11)。而百姓心中的喜樂就是因為“他們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尼希米記8:12)。

#### **F. 讀經使百姓按律守住棚節**

住棚節是一個記念神賜地土，並讓百姓休息和享受在神裡面喜樂的節日(利3:33-44)。它預表著神的子民在天國所要享受的喜樂與安息，時時閱讀並了解神的話語能讓我們生命延伸至永恆。“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9-11)。這不僅指現在，更指著將來在天家的日子。這是當我們讀經時，聖靈指示給我們的一種屬天的喜樂，同時也包含了神在永恆的將來為我們所預備的(彼前1:4)

### **III 重新認罪與立約-尼希米記9章**

#### **A. 尼希米時代在第七個月的贖罪日 - 尼希米記9:1~3**

第七月以特殊的宗教節日來說，是一個極重要的月分，它包含了住棚節及贖罪日等大節日，尼希米在當時的景況下於住棚節之後才來記念贖罪日，與摩西律法中的規定不同(利3:27-32)。贖罪日當天，尼希米安排了三小時讀經的時間，三小時靜心禱告認罪(尼希米記9:3)。現今一些宗教機構每月有一次禱告日，每年有一次禁食日，成果都相當不錯。或許今天許多基督徒的營會中所缺乏的就是這種在研經與公眾禱告，認罪之間的平衡。**當然對一個想要保持穩固得力的屬靈生命的基督徒來說，這樣的平衡必須是隨時存在的。不管是禁食或者禱告，你自己曾經有規律地如此行過嗎？**

#### **B. 公眾的禱告-尼希米記9:4-38**

這樣的禱告是十分教育性。設想你我花三個小時一同與神團契，回想神在每個階段賜給我們的祝福，我們在其間做成的事與失敗的事，以及神如何一次又一次地挽回重建我們，對我們來說，這該是一次多麼有幫助的聚會。在這段經文中，所有以色列歷史裡神所賜的祝福都一一被重述於眾人面前，每一個百姓的心都因受到鼓舞，重新立志委身，接受神的呼召分別為聖。

##### **1. 重申神的祝福**

- a. 神的創造-尼希米記9:6
- b. 神首先對希伯來人亞伯拉罕的呼召-尼希米記9:7-8
- c. 神將希伯來人自埃及為奴的生活拯救出來-尼希米記9:9-11
- d. 神在曠野中的指引-尼希米記9:12
- e. 神頒佈律法-尼希米記9:13-14
- f. 神在曠野中的供應與百姓的悖逆-尼希米記9:15, 16-18
- g. 神仍然不撇棄他們-尼希米記9:17, 19
- h. 神對屬靈及實際生活的全面供應-尼希米記9:20-21
- i. 神助約書亞退敵-尼希米記9:22-23
- j. 神賜下地土住屋等產業-尼希米記9:25
- k. 神饒恕百姓的過犯並幫助他們度過困難-尼希米記9:26-31

##### **2. 禱告的呼求-尼希米記9:32-37**

禱告的人為以色列的困境及需要向神呼求。

##### **3. 向神認罪-尼希米記9:36-37**

請注意這一段經文裡直截了當的認罪，百姓坦承他們離棄神，忽視祂的話語，違背祂的旨意，以及他們如此的過犯所帶來的種種困難處境。經由這一次誠心的悔改，百姓

願意在神面前重新立下心志，由尼希米率先在這份確實的約上簽名(尼希米記10:1-27)

## 生活應用

請你學習以色列人在神前面所重申的每一點，數算你自己從神那裡得到的祝福，例如神創造你的新生命，呼召你出來成為祂的兒女，贖你脫離罪的捆綁。將神在你生命中所施行的每一項拯救記錄下來，同時也將你在神面前所犯的每一件過錯以及祂一再挽回你的經過記錄下來。當你靜下心來查閱這些記錄的時候，你會不會在心中生起對神的感恩，回想起在祂裡面曾經過的大喜樂以及自己對神信心的不斷加增，進而決心再次潔淨自己，預備為主所用，正如這段以色列的禱告一樣？

### IV. 新生活的規則：尼希米記10章

一個委身的生活是一個有節制，有規律，受管教的生活。尼希米與他們立的約是要他們向神委身(尼希米記10:28-30)，也就是要他們成為聖潔，從負面來看，就是要他們與外邦人分別出來，從正面的角度來看，就是要他們分別為聖。一個基督徒的生活也必須清楚的畫一條界線，把我們從罪中(因社會造成的或是尚未信主的人都習以為常的舉動，言行)分別出來，去過一個聖潔的生活。在尼希米的世代，猶太人必須遵守摩西五經(舊約中的前五卷書)。就是那神頒佈給所有的人的十誡。但是對現今的基督徒，我們必須以與猶太人不同的態度來面對神所頒佈的律法，我們不必要覺得被強迫去遵守律法，當耶穌基督住在我們裡面，基督徒經歷新的生命，在裡面造成新的個性，如此新的生命，讓我們有新的願望，在基督徒的內心中埋藏了遵行神的旨意的願望，這願望超過任何其他願望。因此，基督徒會想去讀經，想去知道神的旨意，因此而可以滿足神的心意，同時，基督徒也經歷到那背逆的根源已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喜樂，這就是腓立比書2:13“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所代表真正的意義。希伯來書8:10解釋在新約中如此轉變的結果，律法已不再是寫在羊皮紙上而是刻在我們的心版上。羅馬書8:3-4告訴我們一個墮落的人性無法去遵行表面上的律法，只有耶穌基督以聖靈住在我們心中時，才有遵行的能力，也就是說一個基督徒會逐漸的經歷到神的律法成就在他身上了，就好像在耶穌基督身上所成就的(羅馬書8:4)。因此，根據第九章中那些願意回耶路撒冷的餘民所必須遵守的律法可以應用到我們身上，也就是聖靈果子中最後或是最重要的兩個果子-“溫柔”與“節制”(加拉太書5:23)。基督徒的生活是一個受訓練並且由神來管理去完成神的使命的生活。在尼希米時代，神的律法與神的約連接起來的途徑有五個方法，每一個方法都可以應用到今日基督徒的身上。

#### A. 婚姻-尼希米記10:30

尼希米記強調夫妻合一的重要性，羅馬書12:1-2提醒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卻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去遵守神的旨意，因此可以證實神的旨意是最完美的，最吸引人的，最可以接受的，也是最令人喜悅的(約翰福音15:19)。如此的“區別”在婚姻中特別清楚，如果其中一位不認識神，如此的婚姻無法有真正的喜樂與真正的合一。當一位基督徒不斷的違背聖經中一直重覆的命令時，他的生活就混淆不清、後退，甚至有悲慘的結果。

如果已經結了婚，在新約中要信徒付上一切的代價來遵守神的旨意，過一個順服有見證的生活，引那尚未信主的配偶及兒女來認識、接受神。

#### B. 安息日-尼希米記10：31；以賽亞書58章

守安息日的原因是神要我們在七日中要有一天休息的時間，利用這一天來記念神的作為，來敬拜讚美祂，也與其他的弟兄姊妹過團契的生活。這是創世以來就告訴我們的(創世記2：1-3)。守安息日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中最重要的一個“記號”，包括在十誡中，在聖經中提出許多有關安息日的應許(以賽亞書58：13-14)。當基督徒知道耶穌基督自己成就了舊約中一切記念節期的禮儀時，他們不再守住棚節，贖罪日及安息日(歌羅西書2：16)。但是神要我們在七日中要保留一天來記念祂的原則並沒有改變，一位真正的基督徒一定會很高興的把這一天獻給神，不像平常一樣買賣作生意，而使這一天成為在主內安息的日子。“你若在安息日掉轉你的腳步，在我聖日不以操作為喜樂，稱安息日為可喜樂的，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而且尊敬這日，不辦自己的私事，不隨自己的私意，不說自己的私話，你就以耶和華為樂，耶和華要使你乘駕地的高處，又以你祖雅各的產業養育你，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以賽亞書58：13-14)。在尼希米的時代，在安息日作生意的惡習非常嚴重，似乎無法改正或是要用驚人的方式，在今日複雜的社會生活型態，許多人必須在主日工作，無論如何，一個被神的話語所充滿，願意回應神的愛的基督徒會以合神心意的方式，以屬靈的解釋去守主日，並且享受神賜給我們休息的機會。

#### C. 聖殿稅-尼希米記10：32-33

雖然今日沒有像尼希米時代的聖殿稅，但是每一位參加教會的人都是應當按照神給他的祝福來分擔自己應負的責任。

#### D. 有關聖殿的工作-尼希米記10：34

尼希米安排每一個人要在聖殿中服事，這也有今日我們生活上的應用，除了每週奉獻以外，每一位會友都必須分擔每週應作的工作，這是一位真基督徒所應有的事奉態度。

#### E. 十一奉獻

神的律法規定每一個人都要把所得十分之一獻給神，在新約中卻沒有這一條，卻是要我們從內心中去全心的愛神，我們必須把自己獻給神，以把十分之一奉給基督教的事工為開始，隨著對神的愛的增加，那奉獻的比例也增高，在神的眼中，這也是反應出我們對祂的愛，就好像那寡婦的兩個小錢(路加福音21：1-4)。當一個人決志以後，他的生活也改變了方向，十一奉獻的習慣必須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份。

### V. 從新分配居民-尼希米記11章

在被放逐的七十年之間，耶路撒冷已成了廢墟，雖然回國的居民已建了聖殿，但是因為沒有圍牆，整個城市在一個沒有抵抗能力的情況下，因此沒有人要住在城內而住在城的外圍。根據東方的習俗，一個國家強盛是根據首都的堅固程度，這就是為什麼敵人反對以色列人為耶路撒冷建圍牆。合一是一種力量，但是必須有人要犧牲自己放棄自己的住家而搬進像廢墟一般的城市內，才能使神的子民安頓下來。因此他們為此而掣籤(尼希米記11：1)。他們以喜悅的心順服掣籤的結果搬進城內，也就是神完全祝福的中心(尼希米記11：1-2)。你是否把你的住所建立成一個以神為中心，相信神的話，並以合神心意的方式來教養子女呢？或者你只注重自己的社會地位與舒適的生活環境呢？

## VI. 將所建的牆獻給神-尼希米記12章

從這美好的獻牆儀式中，提醒我們，不但聖殿是聖潔的，就是城牆及城內的一切都是聖潔的，都是獻給神的，這個獻禮提醒我們每一對夫婦搬進新居時所必須的一個禱告。“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約書亞記24：15）。尼希米安排如此的獻禮來表達她的莊重、美麗與喜樂，人民也因此得到造就，這獻禮包括了三個部份：

### A. 兩個獻禮的隊伍-尼希米記12：27-39

每一個隊伍都有獻詩的（伴隨著他們的有敲鈸、鼓瑟、及彈琴的），他們唱著感恩，讚美神的詩歌，一隊從耶路撒冷的西南角開始，由以斯拉帶領，以反時針的方向繞城走（尼希米記12：31-37），另一隊由尼希米帶領從城的北面以順時針的方向繞城走（尼希米記12：38-39），我們可以想像那日喜樂的情景，在他們受到極度的反對之下完成這樣的工作，他們的興奮達到極點。

### B. 感謝的獻禮-尼希米記12：40-42

當兩個隊伍相遇，他們連合起來感謝神，如果不是神賜能力給他們，城牆將無法被建立起來，如果沒有神的同在，耶路撒冷將沒有未來，也沒有存在的意義。

### C. 潔淨的禮儀-尼希米記12：43

潔淨的工作是經由獻祭的禮儀，人類最好的工作仍然被罪所污染，動物的獻祭是預表耶穌，祂在十字架上承擔了我們應得的咒詛與懲罰是神所接受的。

### D. 繼續敬拜神所必須的要有的供應-尼希米記12：44-47

如果神的工作要在一個城市內，在教會裡，在家中，或是在一個人的生命上繼續不斷的工作，小心的計劃是非常重要的，於是奉獻的需要被提起，利未人因為整日在聖殿中的服事，他們沒有謀生的機會，所以每一件事都必須小心的計劃（哥林多前書14：40；16：1-3）。

## 生活運用

**你曾經把自己獻給神及祂的事工嗎？你曾經與你的配偶，把整個家獻給神嗎？你是否想到要把家中的每一個成員獻給神呢？**

## VII. 尼希米日後的改革-尼希米記13章

尼希米在耶路撒冷作了十二年的省長（尼希米記5：14）以後，他回到波斯王亞達薛西王的身旁，這是他所承諾的（尼希米記2：6；13：6-7）。當他再一次回到耶路撒冷時，他發現百姓又再次的遠離神所定的標準，這種情形在歷史中常常發生，在我們批評他們的墮落前，先讓我們自我反省，我們是否在復活節時，在退修會中，在培靈會後對神有所承諾，卻過著與以前一樣的生活呢？就是因為如此的緣故，神在每一個世代，興起屬靈的領袖，改革者，有異象的人，以及藉著聖靈而大有能力的人。在新約時，耶穌基督賜給教會像尼希米一樣的人成為佈道家，成為牧者，成為主日學老師，成為“幫助者”（以弗所書4：11-12）。來鼓勵那些懼怕的人，使神的子民受正確教義的餵養（提摩太前書1：3；提摩太后書4：2-4）。這都是在鼓勵基督徒過一個聖潔的生活，過一個被聖靈充滿（順服聖靈）的生活（提多書2：11-14；3：5）。尼希米從波斯回來以後，他非常失望，他看到以色列人在屬靈的谷底，在尼希米記13：8說“我甚惱怒”，但是神已選他為領袖，因此；他藉著神大能的手，耐心的，精力充沛地把那“偏遠方向”的以色列人轉回神。許多經文都能幫助我們了解尼希米真誠的依靠神，並且那願意討神喜悅的心，他那堅固的信心，把以色列

泉谷華人宣道會 7 小先知書

人從混淆中帶出來，“把多比雅...拋出去”（尼希米記13：8）；“吩咐人潔淨這房子”（尼希米記13：9）；“我就斥責官長說，為何離棄神的殿呢？我便招聚利未人，使他們照舊供職”（尼希米記13：11）；“警誡他們”（尼希米記13：15，21）；“我就斥責猶大的貴冑”（尼希米記13：17-18）；“我就吩咐”（尼希米記13：19-22）；“我就斥責他們”（尼希米記13：25）；“我就從這裡把他趕出去”（尼希米記13：28），最後我們讀到“這樣，我潔淨他們，使他們離絕一切外邦人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他們各盡其職”（尼希米記13：30）。尼希米有一份從神來的使命，雖然有些作法只適用在過去的日子，但是每一種方法我們都能找到那真誠的原因，他為了神的話語與人民爭辯，他常常是孤立的，並且是被誤解的，因此，他藉著禱告轉向神，相信神必定記念，一切都是為了討神的喜悅，而不是為了人（尼希米記13：14，22，31）。今日我們也需要像尼希米一樣在主內堅強的弟兄姊妹，不怕困難的去面對挑戰，把神的子民帶回到祂的旨意中，無論在家中，在教會裡，在危機時，都需要如此的領導者。

#### **A. 尼希米對錯誤聯盟的改革-尼希米記13：1-9**

神不允許以色列人與摩押人及亞捫人來往，並不是因為以色列人祖先的作為（尼希米記131-2），了解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有些人選擇拒絕神而跟從他們自己的生活方式，但是總是有些個人願意接受神的呼召而跟隨祂，例如路得，她生出來就是摩押人，她成為大衛的曾祖母，路得選擇跟隨神，跟隨神的子民，及神的命令，就好像聖經中記載的許多其他人物的名字一樣，與摩押人聯盟真正的危險（尼希米記13：2）是有關巴蘭給摩押人的指示（在神阻止他咒詛以色列人以後），於是摩押王聽了巴蘭的指示，利用摩押女子來勾引以色列的男人，使以色列人因此而墮落，結局是非常悲慘的（民數記25：1-3）。尼希米要防止同樣的事情在當時發生。

在推展神的事工發展時，最大的阻擾是不相信基督徒的基本真理的人在教會中事奉。尼希米面對的挑戰也是一樣，祭司以利亞實與多比雅結親，而多比雅在整個歷史的記載中不斷的與以色列的神作對，大家是否記得南國的好王約沙法與違背神的北國亞哈王結親嗎（代下18章）？差一點使他自己失去性命，但如此的結親終於造成南國的滅亡。愛那些不屬基督的人，就是與他們交友（耶穌甚至與稅吏及罪人一起飲食，因為那決志的馬太邀請了祂），要引他們到基督裡。這是一回事，而以一個教會的長執的身份與外邦結親是完全不同的事，這就是為什麼尼希米必須要以強烈的手段來處理這件事，因為這是使以色列人敗壞的主因。尼希米稱他的舉行為“潔淨這屋子”（尼希米記13：8-9）。

#### **B. 尼希米對沒有十一奉獻的改革-尼希米記13：10-14**

人們將所有的十分之一奉獻給神的作法早在摩西頒佈律法以前就開始了（創世記14：20；28：22），就像前面說過的，利未人因為終日管理聖殿無時間謀自己的生活，但是由於人們沒有遵行十一奉獻，而使利未人必須去作工謀生而忽略了聖殿的工作。羅馬書8：4說耶穌基督掌管我們的生命，遵行律法的動機並不是我們的義務，而是我們的慾望。因為希伯來書8：10說神的律法印在我們心版上，一個自稱為基督徒，宣稱我們是生活在“恩典”之下，不必再遵守律法是一個很明顯的墮落的表現，十一奉獻並不僅僅是指金錢，也包括時間（二十四小時之中），你否遵行呢？

#### **C. 尼希米對有關安息日的改革-尼希米記13：15-22**

基督徒對主日的看法與在主日的作為是顯示一個基督徒尊重神的程度，這是常常令人掙扎的事，就好像尼希米時代的以色列人，我們生活在一個敬畏神的社會中，我們必須特意的去遠離一些會使我們犯罪的事，我們必須對電視、書籍及音樂有特別的規定，也避免許多繁重的家事，使我們在主日能與有相同意願的人在一起享受神賜給我們的屬靈的宴席。避免主日準備繁重的宴席，使妻子有沈重的負擔而無法真正的與神親近。星期六



晚上也應該早點上床，使我們在主日的早晨以充沛的精神來記念主，事業與學業都必須暫停，我們必須選一些特別的書籍，在這個特別的日子，讓孩子們知道神對祂的子民的爱，這是一天讓我們休息又重新“被創造”的一日。因此，任何商業的行為都必須停止（參閱第IV段B）。這是需要我們有一個堅決的作法與願意“犧牲”的心態。

#### **D. 尼希米對婚姻的改革-尼希米記13：23~28**

婚姻的領域是又廣又重要，聖經中也一再提醒我們在其中可能犯的罪及其嚴重性。尼希米對以色列人說“如果像所羅門這樣的人，開始的時候如此的敬畏神，到末了卻成為一個令神失望的人，那麼像我們這樣的人就更應該避免如此的誘惑”。這也是人們靈性低落的主因，你是否以相同的信息來教你的子女呢？你與你的配偶是否讓孩子們看到你們在主內的同心與喜樂，一起禱告，使他們感覺到以主為中心的喜樂與安全。你是否以讓你的子女找到一位基督徒的配偶為主要的目標呢？如此的目標必須在我們的禱告中，也必須早日種植在他們心中。

#### **E. 尼希米的結束的禱告-尼希米記13：29-31**

神回答尼希米最後的禱告（尼希米記13：31），他的工作是主裡面的，不是徒勞無功的，是被神所記念，是持續到今日的，許多領袖因為尼希米的警告而得到鼓勵並且願意遵行，這本書所造成的結果及完全的成就是永恆不變的。

**第一天：讀上一星期的講義**

1. 分享你在講義上及課堂上的討論所學習到的功課

**第二天：將瑪拉基書速讀一遍(先看題目)**

2. a. 列出所有提到“何事(How)”，“為什麼(Why)”的經文

b. 每一段經文是對那一種人講的呢？

c. 神與這些不同種人之間最中心的問題是什麼？

3. 申命記4:32-37; 7:6-8; 10:15; 14:2; 32:8-9提到神的揀選及呼召那一段經文對你最有意義？

**第三天：細讀瑪拉基書第一章**

4. 在瑪拉基書1:1-5中，當悖逆的人問說“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瑪拉基怎麼回答呢？你會怎麼回答呢？

5. a. 祭司們如何蔑視神的名？舉出章節及經文

b. 現今的基督徒如何也同樣的蔑視神的名？

#### 第四及第五天：細讀瑪拉基書2:1-3:15

6. 以什麼樣的態度面對神才能得到生命與平安？（瑪拉基書2:5-6）
  
7. a. 在瑪拉基書2:7-9中告訴我們祭司的兩個責任？  
  
b. 為什麼祭司的領導地位對百姓及神都很重要？（瑪拉基書2:7-9）  
  
c. 祭司的責任，可以應用到父母親或是對別人有責任的基督徒身上，舉出這些人反而成為別人的絆腳石的例子。
  
8. 在瑪拉基書2:10-17中，以色列人犯了那四種主要的罪？舉出章節及經文。  
  
c. 比較希伯來書3:12, 13及瑪拉基書2:10-17，他們如何彼此互補？
  
9. a. 現今的人怎麼與瑪拉基書2:13所說的“被罪迷惑，心裡就剛硬”一樣？  
  
b. 在瑪拉基書2:11-16中提到在婚姻上那兩種罪？  
  
c. 比較瑪拉基書2:16及馬太福音19:8-9. 耶穌基督如何支持瑪拉基對離婚的責備？

10. 根據瑪拉基書3:1-5, 請問所預表的是誰? 在何時應驗?(參閱 馬11:10; 可1:2-4; 路:13-17; 及路加福音1:76相連貫。
11. 如何連貫瑪拉基十分之一奉獻的教導與保羅獻上“活祭”的教導?(參閱瑪拉基3:7-12及羅馬書12:1-2)
12. a. 現在人如何用與瑪拉基書3:13-15相同的方式藐視神?
- b. 如何以瑪拉基書3:13-15節與前面所有的“何事(How)”相連貫起來

#### **第六天：細讀瑪拉基書3:16-4:6**

13. 瑪拉基書3:16-18提到一群討神喜悅的人。你必須如何才能屬於這群人呢?
14. 瑪拉基書4:1-4中的記載是指什麼時候而言?(比較帖撒羅尼迦後書1:7-10, 約翰一書2:28; 3:2)
15. 路加福音1:13-17如何應驗了部分瑪拉基書4:5-6的預言?